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4500万元,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45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12300万元,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700万元,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2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2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45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123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5月6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27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4月25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5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4月25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购买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1月18日,南京�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1月25日到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7718.7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0年10月23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20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1月23日到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828347.0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0.00	0.00
合计		29,328.40	0.0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2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2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06
存单期限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3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金额(万元)	123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3.36-126.77
存单期限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5月6日
利率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700万元,购买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金额(万元)	27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14
存单期限	3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4、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0.63
存单期限	3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2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5日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2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1201215215

(4)存款期限:1个月整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年01月25日

(7)到期日:2021年02月25日

(8)收益支付日:2021年02月25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5日

(2)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产品代码:【CSDP/CSDV】

(4)存款期限:99天

(5)利率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收益起计日:2021年01月27日

(7)到期日:2021年05月06日

(8)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800%】(年率)。

(9)产品收益计算公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10)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3、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2700万元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5日

(2)产品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

(3)存款期限:3个月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1年1月25日

(6)到期日:2021年4月25日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4、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5000万元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5日

(2)产品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

(3)存款期限:3个月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1年1月25日

(6)到期日:2021年4月25日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2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2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45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1个月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123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期限为99天;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27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3个月;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定期存款”50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3个月,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63	61,028.08
净资产	91,788.27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62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7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 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3000	80000	712.85	23000
合计		103000	80000	712.85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 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1000.00	105500.00	126.22	27500.00
合计		131000.00	105500.00	126.22	2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月 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 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 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议案2、议案3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持有公司股份数2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32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0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96%。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22,70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425%。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1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2,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000股,反对2,2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马茜芝、姚铁丹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三期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补充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6月18日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鉴于双方良好的契约关系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再次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中的补充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各方在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补充内容具体如下:

1、在原《投资合作协议》基础上,乙方另增加总投资6亿人民币,增加建设生产性厂房面积约20万平方米。

2、甲方为乙方增加工业用地约270亩。

3、甲方负责平场。

4、乙方在土地摘牌后12个月内完成厂房建设并试投产。

5、乙方本协议项目享受南川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6、甲方同意乙方该项目建设的行政规费一律按下限收取。

7、乙方项目可享受西部大开发、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市级特色工业园区、重庆市现代装配式建筑产业、南川区招商引资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是继2020年6月18日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后再次在重庆南川区扩大投资增加工业用地约270亩,本次增加后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总建设用地为870亩,可建设生产性厂房约45万平方米。重庆南川基地将成为公司重要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将有力地促进公司钢结构装配式业务在西南地区的推广和发展,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2、如该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几年公司将获得甲方一定金额产业扶持奖励,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战略合作的补充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